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本原则，并通过了一个新制度，据以调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用以确定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率。新制度分十个经费分摊等级，每个会员国按 1993-1998 年期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等标准，被列入其中一个等级。大会在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会员国自愿调整到高于采用新制度后产生的等级。

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于 2003 年提交，第二次报告于 2006 年提交。大会在决议中还决定，在九年后对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经费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

大会在第 61/243 号决议中，回顾其在九年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的决定，并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依照大会同一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 2009 年就更新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提出了报告。大会在第 64/249 号决议中，重申第 1874(S-IV)号决议、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第 55/235 号决议确定的原则。此外，大会认识到巴林、巴哈马等会员

* A/67/150。



国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提出的关切，决定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以期在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最迟于第六十七届会议做出决定。

大会在第 64/249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既定准则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根据大会的要求提交，提供关于 2013-2015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更新情况的资料。资料说明了依据 2005-2010 年期间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对会员国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等级进行调整的情况。所依据的数据与会费委员会审查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数据相同，该分摊比额表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在大会通过新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 2013-2015 年期间相应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率。并且，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进行调整，这在确定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时也应加以考虑。但是，为说明情况，附件三显示列入会费委员会报告供参考的与 2013-2015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率表相应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各等级国家名单	6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8
四. 结论	8
附件	
一.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持和平摊款等级	9
二.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2013 年至 2015 年	10
三. 以 2005-2010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应用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制订方法得到的结果为基础定出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率	17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中确定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若干原则。随后，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决议中根据这些原则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经费筹措作出了特别安排。按照这些安排，每个会员国对紧急部队的分摊率以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为基础，根据会员国在四个组中的所属组别加以调整。列入 C 组和 D 组的会员国按照经常预算分摊率分别折扣 80% 和 90% 后的比率缴款。B 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率缴款。列入 A 组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其经常预算分摊率按比例承担差额部分。这一特别公式随后一直沿用，但 B 组、C 组和 D 组的成员情况多年来发生了一些变化。

2.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第 1874(S-IV) 号决议和第 3101(XXVIII) 号决议确定的原则。大会还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根据的下列一般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相对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考虑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3. 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规定了一个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的新制度，用以确定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新制度以若干标准为基础，包括将每个会员国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六年基期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平均数与相应的全体会员国平均数进行比较。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这些标准，将每个会员国列入从 A 至 J 的 10 个等级中的一级。为此，大会决定如下：

(a) 依照上文所列的原则，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及一个适当而透明的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制度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b)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为了与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保持一致，其分摊率应高于其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率；

(c) 对 C 级至 J 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d) 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在比额表中享受最高折扣率；

(e) 在确定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时采用的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数据相同，第 55/235 号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f) 设立折扣等级，以便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自动、可预测地调整其类别。

4. 为制定这一制度，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还决定，会员国应归入其具有资格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第 55/236 号决议为 2001-2003 年期间确定的过渡措施在过渡期内将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在 2001-2003 年期间之后，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等级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大会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最后决定，在九年后对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

5. 大会在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会员国决定自愿调整到高于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标准应列入的等级。

6.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中，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关于在九年后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的决定，并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该届会议的第 64/249 号决议中，重申第 1874(S-IV) 号决议、第 3101(XXVIII) 号决议和第 55/235 号决议确定的原则。大会在第 64/249 号决议中还认可了更新的各等级国家名单，依据经常预算比额表作出调整，确定会员国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率，该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大会认识到巴林、巴哈马等会员国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提出的关切，决定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以期在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最迟于第六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既定准则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秘书长在以往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中，概述了他对决议规定的理解以及履行第 55/235 号决议对其规定的职责的打算。本报告反映了以往报告阐述的理解。

¹ 见 A/C.5/55/38 和 Add.1、A/58/157 和 Add.1、A/61/139 和 Corr.1 和 Add.1 及 A/64/220 和 Add.1。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各等级国家名单

8.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列有用以确定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的最初各等级国家名单。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为 A 级。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会员国列为 J 级。特别指定的会员国列为 C 级。其他会员国的分级依据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六年基期(1993-1998 年数据)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比较结果。所适用的门槛值列于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中的表格。最初将会员国列为 B 级以及 D 至 I 级的依据是, 1993-1998 六年基期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改称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该期间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 4 797 美元。

9. 从 2001 年起, 编制分摊比额表采用六年和三年两个基期。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在确定 2001-2003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时采用的做法, 秘书长在随后更新 2004-2006 年、2007-2009 年和 2010-2012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时, 采用了会费委员会在审议这些基期的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10. 下表概要列出 2001 年以来用以确定各等级国家名单的各个基期和相应的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六年基期	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2001-2003	1993-1998	4 797 美元
2004-2006	1996-2001	5 094 美元
2007-2009	1999-2004	5 518 美元
2010-2012	2002-2007	6 708 美元

2011 和 2012 年各等级的分配

11. 2011 年 7 月 9 日脱离苏丹后, 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在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中, 苏丹列为 J 级。在 2012 年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每三年审议后, 发展政策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南苏丹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这将使南苏丹列为 J 级。按照现有的国民收入和人口数据, 会费委员会建议 2011 和 2012 年南苏丹的分摊率应当是 0.003%。

2013-2015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更新

12. 大会至今尚未决定在制订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采用的方法的各项要素。由于大会没有对新的比额表提供任何具体指导, 会费委员会在 2012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决定,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有关其一般任务授权的规

定和第 58/1 B、61/237 和 64/248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 2013-2015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因此，会费委员会就方法问题商定了一些结论和建议，审查了统计司提供的 2005-2010 年期间数据，决定一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调整，并提供了机算比额表供参考，其中显示对 2005-2010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适用编制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所得到的结果。

13. 在更新 2013-2015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时，秘书长遵循大会第 55/235、55/236 和 64/249 号决议的规定、先前报告中提出的对任务授权的理解和大会确定上几期各等级国家名单时的做法。因此，采用 2005-2010 年六年期的数据来更新 2013-2015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其相应门槛值列于本报告附件一。这些数据是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 2005-2010 年期间各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与所有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8 337.50 美元相比较而得出的。

14. 秘书长在阐述其对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理解(见 A/C.5/55/38, 第 13 和 16 段)时表示，鉴于没有列入 C 级的具体标准，至少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查等级结构之前，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 C 级国家将继续列为 C 级。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64/249 号决议。按照通过这项决议时的理解，作为例外，2010-2012 年期间巴哈马和巴林作为 C 级国家对待。² 对于 2013-2015 年期间，本文件所载说明性资料显示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述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而确定的 C 级。

15. 在上述基础上，在应用任何分阶段调整或自愿调整之前，巴巴多斯将从 E 级下调至 F 级，智利从 I 级上调至 H 级，克罗地亚从 H 级上调至 F 级，捷克共和国从 E 级上调至 D 级，爱沙尼亚从 F 级上调至 E 级(但假设仍会自愿留在 B 级)，拉脱维亚从 H 级上调至 G 级(相当于其现在的自愿等级 H*)，利比亚从 H 级上调至 G 级，立陶宛从 H 级上调至 G 级(相当于其现在的自愿等级 H*)，阿曼从 F 级上调至 B 级，马尔代夫从 J 级上调至 I 级(从最不发达国家组毕业后)，帕劳从 H 级下调至 I 级，波兰从 H 级上调至 G 级(相当于其现在的自愿等级 H*)，圣基茨和尼维斯从 H 级上调至 F 级，塞舌尔从 F 级下调至 G 级，斯洛伐克从 G 级上调至 E 级，土耳其从 I 级上调至 H 级，委内瑞拉从 I 级上调至 H 级。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将南苏丹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决定，南苏丹将被列入 J 级。

16. 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克罗地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和斯洛伐克的上调将有适当的过渡期。已按照秘书长先前报告(A/C.5/55/38)概述的方式适用了过渡期，并已在本报告附件二中得到反映。

² 大会通过第 64/249 号决议之前，第五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表示，大会的理解是，作为例外，2010-2012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将把巴哈马和巴林作为 C 级国家对待。见 A/C.5/64/SR.22 和 A/64/PV.68。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17.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已对 2013-2015 年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摊款各等级国家名单进行了更新。更新的各等级国家名单，在经大会对摊款等级结构进行审查并做出调整后，将与 2013-2015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一起用来确定每个会员国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大会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2013-2015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在大会通过新的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 2013-2015 年期间相应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

18. 为了说明情况，附件三显示列入会费委员会报告供参考的与 2013-2015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率表相应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³

四. 结论

19.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2013-2015 年期间的各等级国家名单以及 2011 年和 2012 年南苏丹的等级做出决定。

³ A/67/11, 第 99 段。

附件一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持和平摊款等级

等级	准则	门槛值(美元) (2013-2015 年)	折扣率(%)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 A 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2 倍的会员国 (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6 676 美元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8 倍的会员国 (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5 009 美元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6 倍的会员国 (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3 341 美元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4 倍的会员国 (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1 674 美元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2 倍的会员国 (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0 006 美元	80(自愿调整 者为 70) ^a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 (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8 338 美元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 70%。

附件二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2013 年至 2015 年

会员国	2012 年等级	2012 年 基于 2005-2010 年 2013-2015 年期间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数据的 2013- 2015 年等级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3 年	2014 年
阿富汗	J		J		10	10	10
阿尔巴尼亚	I		I		20	20	20
阿尔及利亚	I		I		20	20	20
安道尔	B		B		100	100	100
安哥拉	J		J		10	10	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F		F		40	40	40
阿根廷	I		I		20	20	20
亚美尼亚	I		I		20	20	20
澳大利亚	B		B		100	100	100
奥地利	B		B		100	100	100
阿塞拜疆	I		I		20	20	20
巴哈马	B ^a		B		100	100	100
巴林	B ^a		B		100	100	100
孟加拉国	J		J		10	10	10
巴巴多斯	E		F		40	40	40
白俄罗斯	I		I		20	20	20
比利时	B		B		100	100	100
伯利兹	I		I		20	20	20
贝宁	J		J		10	10	10
不丹	J		J		10	10	1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I		I		20	20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		I		20	20	20
博茨瓦纳	I		I		20	20	20
巴西	I		I		20	20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C		C		92.5	92.5	92.5
保加利亚	I	H* ^b	I	H* ^b	30	30	30

会员国	2012 年等级	2012 年 基于 2005-2010 年 2013-2015 年期间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数据的 2013- 2015 年等级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布基纳法索	J		J		10	10	10
布隆迪	J		J		10	10	10
柬埔寨	J		J		10	10	10
喀麦隆	I		I		20	20	20
加拿大	B		B		100	100	100
佛得角	I		I		20	20	20
中非共和国	J		J		10	10	10
乍得	J		J		10	10	10
智利	I		H		20	20	20
中国	A		A		100+	100+	100+
哥伦比亚	I		I		20	20	20
科摩罗	J		J		10	10	10
刚果	I		I		20	20	20
哥斯达黎加	I		I		20	20	20
科特迪瓦	I		I		20	20	20
克罗地亚	H		F ^c		30	40	40
古巴	I		I		20	20	20
塞浦路斯	B		B		100	100	100
捷克共和国	E		D		80	80	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I		I		20	20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J		J		10	10	10
丹麦	B		B		100	100	100
吉布提	J		J		10	10	10
多米尼克	I		I		20	20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I		I		20	20	20
厄瓜多尔	I		I		20	20	20
埃及	I		I		20	20	20
萨尔瓦多	I		I		20	20	20
赤道几内亚	J		J		10	10	10

会员国	2012 年等级	2012 年 基于 2005-2010 年 2013-2015 年期间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数据的 2013- 2015 年等级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厄立特里亚	J		J		10	10	10
爱沙尼亚	F	B	E	B	100	100	100
埃塞俄比亚	J		J		10	10	10
斐济	I		I		20	20	20
芬兰	B		B		100	100	100
法国	A		A		100+	100+	100+
加蓬	I		I		20	20	20
冈比亚	J		J		10	10	10
格鲁吉亚	I		I		20	20	20
德国	B		B		100	100	100
加纳	I		I		20	20	20
希腊	B		B		100	100	100
格林纳达	I		I		20	20	20
危地马拉	I		I		20	20	20
几内亚	J		J		10	10	10
几内亚比绍	J		J		10	10	10
圭亚那	I		I		20	20	20
海地	J		J		10	10	10
洪都拉斯	I		I		20	20	20
匈牙利	F		F		40	40	40
冰岛	B		B		100	100	100
印度	I		I		20	20	20
印度尼西亚	I		I		20	20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		I		20	20	20
伊拉克	I		I		20	20	20
爱尔兰	B		B		100	100	100
以色列	B		B		100	100	100
意大利	B		B		100	100	100
牙买加	I		I		20	20	20

会员国	2012 年等级	2012 年 基于 2005-2010 年 2013-2015 年期间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数据的 2013- 2015 年等级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日本	B		B		100	100	100
约旦	I		I		20	20	20
哈萨克斯坦	I		I		20	20	20
肯尼亚	I		I		20	20	20
基里巴斯	J		J		10	10	10
科威特	C		C		92.5	92.5	92.5
吉尔吉斯斯坦	I		I		20	20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		J		10	10	10
拉脱维亚	H	H* ^b	G		30	30	30
黎巴嫩	I		I		20	20	20
莱索托	J		J		10	10	10
利比里亚	J		J		10	10	10
利比亚	H		G		30	30	30
列支敦士登	B		B		100	100	100
立陶宛	H	H* ^b	G		30	30	30
卢森堡	B		B		100	100	100
马达加斯加	J		J		10	10	10
马拉维	J		J		10	10	10
马来西亚	I		I		20	20	20
马尔代夫	J		I		20	20	20
马里	J		J		10	10	10
马耳他	B		B		100	100	100
马绍尔群岛	I		I		20	20	20
毛里塔尼亚	J		J		10	10	10
毛里求斯	I		I		20	20	20
墨西哥	H		H		20	20	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I		I		20	20	20
摩纳哥	B		B		100	100	100
蒙古	I		I		20	20	20

会员国	2012 年等级	2012 年 基于 2005-2010 年 2013-2015 年期间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数据的 2013- 2015 年等级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黑山	I		I		20	20	20
摩洛哥	I		I		20	20	20
莫桑比克	J		J		10	10	10
缅甸	J		J		10	10	10
纳米比亚	I		I		20	20	20
瑙鲁	I		I		20	20	20
尼泊尔	J		J		10	10	10
荷兰	B		B		100	100	100
新西兰	B		B		100	100	100
尼加拉瓜	I		I		20	20	20
尼日尔	J		J		10	10	10
尼日利亚	I		I		20	20	20
挪威	B		B		100	100	100
阿曼	F		B ^d		60	80	100
巴基斯坦	I		I		20	20	20
帕劳	H		I		20	20	20
巴拿马	I		I		20	20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I		I		20	20	20
巴拉圭	I		I		20	20	20
秘鲁	I		I		20	20	20
菲律宾	I		I		20	20	20
波兰	H	H ^{*b}	G		30	30	30
葡萄牙	B		B		100	100	100
卡塔尔	C		C		92.5	92.5	92.5
大韩民国	B		B		100	100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I		I		20	20	20
罗马尼亚	I	H ^{*b}	I	H ^{*b}	30	30	30
俄罗斯联邦	A		A		100+	100+	100+
卢旺达	J		J		10	10	10

会员国	2012 年等级	2012 年 基于 2005-2010 年 2013-2015 年期间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数据的 2013- 2015 年等级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	H		F ^c		30	40	40
圣卢西亚	I		I		20	20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I		I		20	20	20
萨摩亚	J		J		10	10	10
圣马力诺	B		B		100	100	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J		J		10	10	10
沙特阿拉伯	E		E		60	60	60
塞内加尔	J		J		10	10	10
塞尔维亚	I		I		20	20	20
塞舌尔	F		G		30	30	30
塞拉利昂	J		J		10	10	10
新加坡	C		C		92.5	92.5	92.5
斯洛伐克	G		E ^c		45	60	60
斯洛文尼亚	B		B		100	100	100
所罗门群岛	J		J		10	10	10
索马里	J		J		10	10	10
南非	I		I		20	20	20
南苏丹			J ^c		10	10	10
西班牙	B		B		100	100	100
斯里兰卡	I		I		20	20	20
苏丹	J		J		10	10	10
苏里南	I		I		20	20	20
斯威士兰	I		I		20	20	20
瑞典	B		B		100	100	100
瑞士	B		B		100	100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I		20	20	20
塔吉克斯坦	I		I		20	20	20
泰国	I		I		20	20	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I		I		20	20	20

会员国	2012 年等级	2012 年 基于 2005-2010 年 2013-2015 年期间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数据的 2013- 2015 年等级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东帝汶	J		J		10	10	10
多哥	J		J		10	10	10
汤加	I		I		20	20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		E		60	60	60
突尼斯	I		I		20	20	20
土耳其	I		H		20	20	20
土库曼斯坦	I		I		20	20	20
图瓦卢	J		J		10	10	10
乌干达	J		J		10	10	10
乌克兰	I		I		20	20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C		92.5	92.5	9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A		100+	100+	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		J		10	10	10
美利坚合众国	A		A		100+	100+	100+
乌拉圭	I		I		20	20	20
乌兹别克斯坦	I		I		20	20	20
瓦努阿图	J		J		10	10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I		H		20	20	20
越南	I		I		20	20	20
也门	J		J		10	10	10
赞比亚	J		J		10	10	10
津巴布韦	I		I		20	20	20

^a 大会通过第 64/249 号决议之前，第五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表示，大会的理解是，作为例外，2010-2012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将把巴哈马和巴林作为 C 级国家对待。见 A/C.5/64/SR.22 和 A/64/PV.68。

^b 自愿上调至 H 级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30% 缴款，假定这一做法将继续实行。

^c 上调的会员国采用两年分期进行。

^d 上调的会员国采用三年分期进行。

^e 在 2012 年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每三年审议后，发展政策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南苏丹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这将使南苏丹列为 J 级。

附件三

以 2005-2010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应用 2010-2012 年期间
分摊比额表制订方法得到的结果为基础定出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率^a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级					
中国	3.9343	5.148	6.6454	6.6379	6.6353
法国	7.5540	5.593	7.2199	7.2117	7.2089
俄罗斯联邦	1.9764	2.438	3.1472	3.1436	3.14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1474	5.179	6.6854	6.6779	6.6753
美利坚合众国	27.1415	22.000	28.3993	28.3672	28.3561
A 级共计	48.7536	40.358	52.0972	52.0384	52.0180
B 级					
安道尔	0.0070	0.008	0.0080	0.0080	0.0080
澳大利亚	1.9330	2.074	2.0740	2.0740	2.0740
奥地利	0.8510	0.798	0.7980	0.7980	0.7980
巴哈马	0.0167	0.017	0.0170	0.0170	0.0170
巴林	0.0361	0.039	0.0390	0.0390	0.0390
比利时	1.0750	0.998	0.9980	0.9980	0.9980
加拿大	3.2070	2.984	2.9840	2.9840	2.9840
塞浦路斯	0.0460	0.047	0.0470	0.0470	0.0470
丹麦	0.7360	0.675	0.6750	0.6750	0.6750
爱沙尼亚	0.0400	0.040	0.0400	0.0400	0.0400
芬兰	0.5660	0.519	0.5190	0.5190	0.5190
德国	8.0180	7.141	7.1410	7.1410	7.1410
希腊	0.6910	0.638	0.6380	0.6380	0.6380
冰岛	0.0420	0.027	0.0270	0.0270	0.0270
爱尔兰	0.4980	0.418	0.4180	0.4180	0.4180
以色列	0.3840	0.396	0.3960	0.3960	0.3960
意大利	4.9990	4.448	4.4480	4.4480	4.4480
日本	12.5300	10.833	10.8330	10.8330	10.8330
列支敦士登	0.0090	0.009	0.0090	0.0090	0.0090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卢森堡	0.0900	0.081	0.0810	0.0810	0.0810
马耳他	0.0170	0.016	0.0160	0.0160	0.0160
摩纳哥	0.0030	0.012	0.0120	0.0120	0.0120
荷兰	1.8550	1.654	1.6540	1.6540	1.6540
新西兰	0.2730	0.253	0.2530	0.2530	0.2530
挪威	0.8710	0.851	0.8510	0.8510	0.8510
葡萄牙	0.5110	0.474	0.4740	0.4740	0.4740
大韩民国	2.2600	1.994	1.9940	1.9940	1.9940
圣马力诺	0.0030	0.003	0.0030	0.0030	0.0030
斯洛文尼亚	0.1030	0.100	0.1000	0.1000	0.1000
西班牙	3.1770	2.973	2.9730	2.9730	2.9730
瑞典	1.0640	0.960	0.9600	0.9600	0.9600
瑞士	1.1300	1.047	1.0470	1.0470	1.0470
B 级共计	47.0417	42.527	42.5270	42.5270	42.5270
向 B 级过渡					
阿曼	0.0344	0.102	0.0612	0.0816	0.1020
向 B 级过渡共计	0.0344	0.102	0.0612	0.0816	0.1020
C 级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9	0.026	0.0241	0.0241	0.0241
科威特	0.2433	0.273	0.2525	0.2525	0.2525
卡塔尔	0.1249	0.209	0.1933	0.1933	0.1933
新加坡	0.3099	0.384	0.3552	0.3552	0.35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617	0.595	0.5504	0.5504	0.5504
C 级共计	1.0656	1.487	1.3755	1.3755	1.3755
D 级					
捷克共和国	0.2094	0.386	0.3088	0.3088	0.3088
D 级共计	0.2094	0.386	0.3088	0.3088	0.3088
E 级					
沙特阿拉伯	0.4980	0.864	0.5184	0.5184	0.51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64	0.044	0.0264	0.0264	0.0264
E 级共计	0.5244	0.908	0.5448	0.5448	0.5448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向 E 级过渡					
斯洛伐克	0.0426	0.171	0.0770	0.1026	0.1026
向 E 级过渡共计	0.0426	0.171	0.0770	0.1026	0.1026
F 级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08	0.002	0.0008	0.0008	0.0008
巴巴多斯	0.0048	0.008	0.0032	0.0032	0.0032
匈牙利	0.1164	0.266	0.1064	0.1064	0.1064
F 级共计	0.1220	0.276	0.1104	0.1104	0.1104
向 F 级过渡					
克罗地亚	0.0194	0.126	0.0378	0.0504	0.05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02	0.001	0.0003	0.0004	0.0004
向 F 级过渡共计	0.0196	0.1270	0.0381	0.0508	0.0508
G 级					
拉脱维亚	0.0114	0.047	0.0141	0.0141	0.0141
利比亚	0.0258	0.142	0.0426	0.0426	0.0426
立陶宛	0.0195	0.073	0.0219	0.0219	0.0219
波兰	0.2484	0.921	0.2763	0.2763	0.2763
塞舌尔	0.0008	0.001	0.0003	0.0003	0.0003
G 级共计	0.3059	1.184	0.3552	0.3552	0.3552
H* 级					
保加利亚	0.0114	0.047	0.0141	0.0141	0.0141
罗马尼亚	0.0531	0.226	0.0678	0.0678	0.0678
H* 级共计	0.0645	0.273	0.0819	0.0819	0.0819
H 级					
智利	0.0472	0.334	0.0668	0.0668	0.0668
墨西哥	0.4712	1.842	0.3684	0.3684	0.3684
土耳其	0.1234	1.328	0.2656	0.2656	0.26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0628	0.627	0.1254	0.1254	0.1254
H 级共计	0.7046	4.131	0.8262	0.8262	0.8262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I 级					
阿尔巴尼亚	0.0020	0.010	0.0020	0.0020	0.0020
阿尔及利亚	0.0256	0.137	0.0274	0.0274	0.0274
阿根廷	0.0574	0.432	0.0864	0.0864	0.0864
亚美尼亚	0.0010	0.007	0.0014	0.0014	0.0014
阿塞拜疆	0.0030	0.040	0.0080	0.0080	0.0080
白俄罗斯	0.0084	0.056	0.0112	0.0112	0.0112
伯利兹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14	0.009	0.0018	0.0018	0.00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28	0.017	0.0034	0.0034	0.0034
博茨瓦纳	0.0036	0.017	0.0034	0.0034	0.0034
巴西	0.3222	2.934	0.5868	0.5868	0.5868
喀麦隆	0.0022	0.012	0.0024	0.0024	0.0024
佛得角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哥伦比亚	0.0288	0.259	0.0518	0.0518	0.0518
刚果	0.0006	0.005	0.0010	0.0010	0.0010
哥斯达黎加	0.0068	0.038	0.0076	0.0076	0.0076
科特迪瓦	0.0020	0.011	0.0022	0.0022	0.0022
古巴	0.0142	0.069	0.0138	0.0138	0.01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14	0.006	0.0012	0.0012	0.0012
多米尼克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084	0.045	0.0090	0.0090	0.0090
厄瓜多尔	0.0080	0.044	0.0088	0.0088	0.0088
埃及	0.0188	0.134	0.0268	0.0268	0.0268
萨尔瓦多	0.0038	0.016	0.0032	0.0032	0.0032
斐济	0.0008	0.003	0.0006	0.0006	0.0006
加蓬	0.0028	0.020	0.0040	0.0040	0.0040
格鲁吉亚	0.0012	0.007	0.0014	0.0014	0.0014
加纳	0.0012	0.014	0.0028	0.0028	0.0028
格林纳达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危地马拉	0.0056	0.027	0.0054	0.0054	0.0054
圭亚那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洪都拉斯	0.0016	0.008	0.0016	0.0016	0.0016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印度	0.1068	0.666	0.1332	0.1332	0.1332
印度尼西亚	0.0476	0.346	0.0692	0.0692	0.06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0466	0.356	0.0712	0.0712	0.0712
伊拉克	0.0040	0.068	0.0136	0.0136	0.0136
牙买加	0.0028	0.011	0.0022	0.0022	0.0022
约旦	0.0028	0.022	0.0044	0.0044	0.0044
哈萨克斯坦	0.0152	0.121	0.0242	0.0242	0.0242
肯尼亚	0.0024	0.013	0.0026	0.0026	0.0026
吉尔吉斯斯坦	0.0002	0.002	0.0004	0.0004	0.0004
黎巴嫩	0.0066	0.042	0.0084	0.0084	0.0084
马来西亚	0.0506	0.281	0.0562	0.0562	0.0562
马尔代夫	0.0001	0.001	0.0002	0.0002	0.0002
马绍尔群岛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毛里求斯	0.0022	0.013	0.0026	0.0026	0.002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蒙古	0.0004	0.003	0.0006	0.0006	0.0006
黑山	0.0008	0.005	0.0010	0.0010	0.0010
摩洛哥	0.0116	0.062	0.0124	0.0124	0.0124
纳米比亚	0.0016	0.010	0.0020	0.0020	0.0020
瑙鲁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尼加拉瓜	0.0006	0.003	0.0006	0.0006	0.0006
尼日利亚	0.0156	0.090	0.0180	0.0180	0.0180
巴基斯坦	0.0164	0.085	0.0170	0.0170	0.0170
帕劳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巴拿马	0.0044	0.026	0.0052	0.0052	0.005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04	0.004	0.0008	0.0008	0.0008
巴拉圭	0.0014	0.010	0.0020	0.0020	0.0020
秘鲁	0.0180	0.117	0.0234	0.0234	0.0234
菲律宾	0.0180	0.154	0.0308	0.0308	0.03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04	0.003	0.0006	0.0006	0.0006
圣卢西亚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塞尔维亚	0.0074	0.040	0.0080	0.0080	0.0080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南非	0.0770	0.372	0.0744	0.0744	0.0744
斯里兰卡	0.0038	0.025	0.0050	0.0050	0.0050
苏里南	0.0006	0.004	0.0008	0.0008	0.0008
斯威士兰	0.0006	0.003	0.0006	0.0006	0.0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50	0.036	0.0072	0.0072	0.0072
塔吉克斯坦	0.0004	0.003	0.0006	0.0006	0.0006
泰国	0.0418	0.239	0.0478	0.0478	0.047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14	0.008	0.0016	0.0016	0.0016
汤加	0.0002	0.001	0.0002	0.0002	0.0002
突尼斯	0.0060	0.036	0.0072	0.0072	0.0072
土库曼斯坦	0.0052	0.019	0.0038	0.0038	0.0038
乌克兰	0.0174	0.099	0.0198	0.0198	0.0198
乌拉圭	0.0054	0.052	0.0104	0.0104	0.0104
乌兹别克斯坦	0.0020	0.015	0.0030	0.0030	0.0030
越南	0.0066	0.042	0.0084	0.0084	0.0084
津巴布韦	0.0006	0.002	0.0004	0.0004	0.0004
I 级共计	1.0967	7.898	1.5796	1.5796	1.5796
J 级					
阿富汗	0.0004	0.005	0.0005	0.0005	0.0005
安哥拉	0.0010	0.010	0.0010	0.0010	0.0010
孟加拉国	0.0010	0.010	0.0010	0.0010	0.0010
贝宁	0.0003	0.003	0.0003	0.0003	0.0003
不丹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布基纳法索	0.0003	0.003	0.0003	0.0003	0.0003
布隆迪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柬埔寨	0.0003	0.004	0.0004	0.0004	0.0004
中非共和国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乍得	0.0002	0.002	0.0002	0.0002	0.0002
科摩罗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03	0.003	0.0003	0.0003	0.0003
吉布提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赤道几内亚	0.0008	0.010	0.0010	0.0010	0.0010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厄立特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埃塞俄比亚	0.0008	0.010	0.0010	0.0010	0.0010
冈比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几内亚	0.0002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几内亚比绍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海地	0.0003	0.003	0.0003	0.0003	0.0003
基里巴斯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01	0.002	0.0002	0.0002	0.0002
莱索托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利比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马达加斯加	0.0003	0.003	0.0003	0.0003	0.0003
马拉维	0.0001	0.002	0.0002	0.0002	0.0002
马里	0.0003	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毛里塔尼亚	0.0001	0.002	0.0002	0.0002	0.0002
莫桑比克	0.0003	0.003	0.0003	0.0003	0.0003
缅甸	0.0006	0.010	0.0010	0.0010	0.0010
尼泊尔	0.0006	0.006	0.0006	0.0006	0.0006
尼日尔	0.0002	0.002	0.0002	0.0002	0.0002
卢旺达	0.0001	0.002	0.0002	0.0002	0.0002
萨摩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塞内加尔	0.0006	0.006	0.0006	0.0006	0.0006
塞拉利昂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所罗门群岛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索马里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南苏丹 ^b		0.004	0.0004	0.0004	0.0004
苏丹	0.0010	0.010	0.0010	0.0010	0.0010
东帝汶	0.0001	0.002	0.0002	0.0002	0.0002
多哥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图瓦卢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乌干达	0.0006	0.006	0.0006	0.0006	0.000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08	0.009	0.0009	0.0009	0.0009
瓦努阿图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01

会员国	2012 年 实际比率	2013-2015 年 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也门	0.0010	0.010	0.0010	0.0010	0.0010
赞比亚	0.0004	0.006	0.0006	0.0006	0.0006
J 级共计	0.0150	0.172	0.0172	0.0172	0.0172
总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上述维持和平实际分摊率是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见附件一)中通过的调整制度计算的，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

^a 包含在会费委员会供参考的报告中(A/67/11，第 99 段)。

^b 在 2012 年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每三年审议后，发展政策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南苏丹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这将使南苏丹列为 J 级。会费委员会建议 2011 和 2012 年南苏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应当是 0.003%。